准入门槛低复核更严

338户超标家庭退出保障房

本报12月24日讯(记者 贺莹莹 通讯员 葛斌) 24日,记者从德州市房产管理中心了解到,2014年,保障房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,住房保障面进一步扩大,但是复核越加严格,根据保障对象家庭的变化情况及时停止保障或调整保障标准,截至目前,2014年年度复核已完成1989户,退出338户。

今年调整公共租赁住房(含廉租住房)保障收入标准,廉租住房低收入标准由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17952元以下调整到19850元以下,公共租赁住房收入标准由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22440元以下调整到24812元以下,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,住房保障面进一步扩大。同时,力争使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纳入保障范围。全年共受理公共租赁住房(含廉租住房)咨询和申请超过700户,新增廉租住房补贴110户,中心城区廉租住房租金补贴发放户数累计达到2320户,当年发放廉租住房补贴276万余元,审核公共租赁住房134户。

据了解,资格审核审批关也越来越严。力求实现符合条件的一个不落,不符合条件的一个不保,坚持年度复核,加强对租赁型保障房的动态管理,根据保障对象家庭的变化情况及时停止保障或调整保障标准,截至目前,2014年年度复核已完成1989户,退出338户。

另外,今年保障房后期管理也逐步完善。对已分配的保障性住房坚持合同管理,及时收缴租金,坚持动态管理,及时掌握房屋及承租家庭的情况,确保住户租赁有序和安全。对发现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,劝其退出保障房;对退出确有困难的,提高租金标准。

堵路隐忧 高铁综合客运中心即将试运行,24日,紧邻客运中心辟为临时停车场的道路上依然停满车辆,这可让人们对即将到来的交通状况暗暗担忧。 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

急重危伤病 基金来帮忙

本报12月24日讯(记者 王乐伟 通讯员 孔祥勇) 24日,记者从德州市卫计委获悉,德州市财政局、市卫计委、市红十字会联合下发关于印发《德州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,用于救治德州市发生急重危伤病、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。

德州市卫计委工作人员介绍,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范围包括:(一)无法查明身份的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。(二)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。医疗机构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患者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,可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补助。

据了解,救助对象发生的急救费用支付先由责任人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等渠道按规定支付。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,还应先由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、公共卫生经费、医疗救助基金等渠道按规定支付。救助对象发生的急救费用也可向人道、慈善等组织开展的有关救助项目提出救助申请。无上述渠道或经上述渠道支付后费用有缺口的,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补助。